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總贓字第 00162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毒品(含第一級至第四級)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 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13 年度毒保字第 369 號	大麻	1 包 1,071.4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3 年度毒保字第 404 號	大麻花	5 包 1,355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3 年度毒保字第 404 號	大麻粉	2 個 211.17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3 年度毒保字第 405 號	大麻電子菸彈	320 支 4,070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4 年度安保字第 117 號	愷他命	7 包 6,994.99 公克	淨重

檢察長張云綺